



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能培训 促进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是人口大省，传统产业比重较大，国有经济份额较多。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下岗职工再就业形势非常严峻，2000年底，河南省有30.1万名下岗职工滞留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2001年有11.7万人协议期满面临出中心。为保证平稳渡过下岗职工出中心的第一个高峰年，促进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河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会同劳动保障部门，紧紧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下岗职工技能培训，增强下岗职工再就业能力，探索出了一条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有效途径。

一、深入调查研究，明确培训方向

为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培训后的再就业率，我们首先组织开展了两方面的调查：

1.省直国有亏损企业下岗职工基本情况调查。这次调查涉及企业43户、下岗职工22003人，内容包括下岗职工协议到期时间、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未就业原因、求职意向和培训意愿等。其中求职意向共调查20779人，结果表明下岗职工更倾向于从事原工作，返岗是下岗职工的首选，有2850人，计算机操作排在求职意向第二位，有1578人；其后依次是机电维修、劳务、裁剪、市场营销、电气焊、钳工和烹饪等。培训意向共调查19663人，从统计情况看，计算机操作是下岗职工的首选培训专业，有2398人；其次是机电维修1440人；其他依次是裁剪、美容美发、汽车驾驶、电气焊、烹饪、种养殖和市场营销等。

2.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我们在进行下岗失业人员基本情况调查的同时，对全省劳动力市场状况也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河南省劳动力市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供大于求的总量矛盾十分突出。从供给方面看，到2001年新增下

岗职工、登记失业人数、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劳动力供给总量约150万人。从需求情况看，每年可提供40—50万个就业岗位，加上自然减员10万人左右，预计可实现50—60万人就业，全省有100万左右劳动力无法实现就业。二是结构性矛盾尖锐。“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较为普遍，劳动力供求结构性失衡现象严重。主要表现在部分新兴产业、行业对劳动力需求急剧增加，但由于对劳动者素质要求较高，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特别是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金融保险、营销管理等行业表现更为突出。同时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可吸收大量劳动力，而且服务业门槛较低，较适合下岗职工，但只有不到10%的下岗职工愿从事社区服务业，造成一方面城镇下岗人员再就业难，另一方面大量社区服务业岗位又被进城农村劳动力占据的现象。

通过调查分析，我们认为，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当务之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下岗职工特点，对下岗职工进行有潜在市场需求的职业(工种)培训，增强其再就业能力。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必须突出与就业的衔接，专业的设置既要尊重下岗职工的个人选择和意愿，又要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尽量开设市场需求大的专业；既要重视通用专业，又要兼顾企业有需求的特殊专业。总之，以提高下岗职工培训后的再就业率为最高目标。据此，我们开设了选择人数较多、市场有需求的计算机、烹饪、美容美发等通用专业培训，受到了下岗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欢迎。同时又根据下岗职工较多的煤矿企业的要求，开设了针对这些企业下岗职工的采煤、通风等特殊专业，培训后由企业优先安排就业，成为企业促进下岗职工出中心，充实生产第一线的两全之计。

二、制定培训方案，规范培训程序

在确定再就业培训方向的基础上,我们拟定了省直国有亏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方案,对培训工作目标和要求、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和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培训的工作目标和要求是从2001年到2003年培训下岗职工23000人,力争用三年时间为省直下岗职工每人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培训的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者要达到40%以上,培训后一年内再就业率力争达到60%以上。

培训标准以初级工为主。这样的标准既坚持了以培训促进就业的最终目标,又兼顾了下岗职工文化程度低、技能水平差、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提高其技能水平的客观情况,符合下岗职工的要求,确保了培训的针对性。培训对象以年龄在35岁以下及协议即将期满的下岗职工为重点。做这样的安排主要是为保证出中心高峰年的平稳过渡。

培训方法是以认定的培训机构为依托,将职业指导作为公共课贯穿到各专业(工种)的培训中,通过培训指导使下岗职工对自己有准确的定位,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科学合理地选择培训专业;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并加强后续的就业服务,以提高培训后的再就业率。

培训的具体程序为:一是认定培训机构。凡具备开展再就业培训条件,有开展再就业培训意愿的培训机构,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认定后,均可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对培训机构的认定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法人资格证明、教学和生活设施情况、师资队伍状况、专业设置、培训规模、再就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等。二是组织进行职业指导。对参加培训的下岗职工进行以就业形势分析、政策法规宣传、就业方案设计、求职策略等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指导。促使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准确定位、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专业。三是确定培训操作方案。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认定的培训机构与相关企业共同协商确定培训的地点、方式、规模、专业设置、教材、开班时间、教学和课时安排、师资、学员的组织与管理、所需经费等,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和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起草各专业培训操作方案,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四是考核发证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结束后,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统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再就业培训考核指导小组并负责命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核发统一的职业技术培训证书。对有鉴定意愿的下岗职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三、加强培训与就业的衔接,强化和完善后续服务

省职介中心和各市劳动力市场每月向培训机构提供一次市场供求分析预测信息,帮助培训机构及时修正培训专

业设置。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合格下岗职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机构要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提供就业信息,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公共职介机构要将培训合格的下岗职工纳入劳动力市场信息库,一年内为其提供三次以上的就业信息,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对于有自谋职业意愿的下岗职工,要帮助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等优惠政策。

为使下岗职工培训后尽快实现再就业,我们按照培训方案要求,推出了各种便利下岗职工的就业服务,实施了下岗职工再就业援助工程。省财政明确要求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免收相关管理费、登记费、证件费和其他费用。同时,我们还采取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开办三产、改制、充实生产第一线等多种途径,深挖内部潜力,优先安置培训后的本企业下岗职工。如郑煤集团对第一批通用工种近700人培训后,在米村矿和王庄矿开办美容美发店,安置美容美发专业下岗职工70多人。第二批特殊工种培训3800人,培训后有3000名下岗职工重新上岗。

四、落实培训经费,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再就业培训经费是再就业培训工作的物质保障。省财政在省级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再就业培训。考虑到省直国有亏损企业的实际困难,省财政全额负担了再就业培训经费。按照省直参加培训的下岗职工人数,每人按500元标准安排培训经费。经费的具体核拨程序为:省财政厅根据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认定的培训计划规模,在培训启动前按标准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先行拨付70%的经费,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将经费按工作进度拨付给培训机构;考核结束后,合格率达到90%以上的按实有培训人数核拨剩余部分经费。不同培训专业的经费供给标准在具体培训方案审核认定后,根据课时、收费标准等实际需要由省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共同核定。此外,为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省财政还核拨了一定的培训业务经费。据统计,2001年省级安排再就业培训经费527万元,培训下岗职工10000人,培训合格9755人,其中通用专业2963人,特殊专业6792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有6110人,占培训合格人数的62%。培训后实现再就业5800多人,再就业率近60%。2002年1至10月已安排再就业培训经费300多万元,培训下岗职工5000人左右。培训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保证了培训计划的有效实施。

经过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培训下岗职工18万人次。由于再就业培训紧盯市场,使下岗职工学得一技之长,技能水平得到提高,在社会上有用武之地,加上相应的后续就业服务,下岗职工培训后再就业率明显提高。